

中国特色

政治制度概论

金 锋 赵秀文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 政治制度概论

金 锋 赵秀文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概论/金锋,赵秀文编著,—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311-03718-5

I. ①中… II. ①金… ②赵… III. ①政治制度—中国—现代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7262 号

策划编辑 陈红升
责任编辑 马继萌
封面设计 刘杰

书 名	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概论
作 者	金 锋 赵秀文 编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20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09 千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718-5
定 价	25.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言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一次重大的革命。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给中国带来了革命性变化。这种革命性变化不仅体现在经济、政治等层面的现实生活上,而且还表现在因现实的变迁而带来的理论上的创新和发展,以及由此而来的政治学学科建设上的成就方面。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政治体制的主要特征为:“全能主义,计划管理,中央集权。”总起来说,这些特征都已不适宜,或不完全适宜于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因为历史上形成的特征,自有其当时的主客观条件,今天,主客观条件都变了,体制自然也不能不变。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就是这种变化和发展的结晶。在 30 年改革开放的历程中,尽管发生了短暂的政治风波,产生了各种争论,但中国的政治制度在保持基本制度的稳定下不断地进行着渐进式的改革。中国改革的领导人多次指出,改革不是对原有体制的细枝末节的修补,而是对原有体制的根本性变革。1992 年 6 月 9 日,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的讲话中强调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并指出改革“是对存在弊端的原有体制的革命”。通过改革开放以来连续的制度创新,在具体制度安排的层次上,党的领导方式、人大的运行机制、行政管理体制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使这些延续下来的政治制度能够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的制度需求。中国在政治发展的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制度结构的稳定,通过制度安排层次的制度创新推动了经济、政治体制的转换与更新,不仅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绩效,也取得了显著的政治绩效。中国政府的财政汲取能力、政治控制能力以及对社会的渗透能力在此过程中都得到了增强,执政党和政府能够将自己的意志和政策贯彻于整个中国社会。毫无疑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渐进式政治制度创新已经取得了许多成绩,一种有别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但是,现行的中国政治制度体系并不完善,还有许多需要改革和完善的地方。

凡此种种都需要认真研究,科学分析,从而为当前的政治体制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本书中,我尽可能系统地、全面地阐述当前我国各种体制的由来、得失及发展方向,并且借鉴、吸收了国内外理论界的最新成果和实践中的创新与发展成果。概括起来,我认为本书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时空性。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中国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支配、控制、

管理的原则、规范、法度的统称。与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制度相比,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突出了它的时间性与空间性。就时间性讲,它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政治制度。就空间性讲,它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行的政治制度。对时间性的认定和强调使它不同于古代、近代的政治制度。对空间性的认定和强调使它不同于外国的政治制度。它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民主专政为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政体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制度,民主集中制的权力运行机制和组织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的新型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社会主义国家行政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选举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这是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在理论和研究视觉上的创新与发展。

第二,创新性。在改革开放取得丰硕成果后,行政体制、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成为学术界十分关注的焦点之一。在改革实践中,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府体制有了许多创新发展,学者们对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新的成果和收获。但明确的以中国特色政治制度为对象进行研究的目前基本没有,本书写作尽可能地吸收了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我们将进行理论创新和实践总结,如对政治制度的研究,对执政党的论述,对军事制度的分析,对政治文明的研究等,都体现了这种创新性和最新理论成果。

第三,概括性。本书在全面阐述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基础上,为了减少篇幅,采取了高度概括的叙述手法,它不是平铺直叙地简单罗列各种制度,而是有意识地将实证研究与理论分析融合起来,进行高度概括,使读者能够在少量的文字中获得大量的有用知识。

第四,客观性。本书并不仅仅关注于宪政规范内的中国特色政治制度,也不拘泥于当代中国政治关系和政治制度的法定解释,而是强调政治运行的实证状况和固在规则,同时,本书并不局限于对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静态研究,而更注重从历史变迁和动态发展的角度把握问题。这种历史和实证的研究方法,为读者在静态的阅读中展现了真实、客观的政治运行图景,达到了以静制动的理想境界。

本书虽然有上述优点,但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还不长,学科体系尚不完善,许多基本概念和范畴也未能达成共识,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希望大家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由金锋、赵秀文撰写,具体分工为:绪论、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十章由金锋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由赵秀文撰写。

金 锋

2011年5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政治制度	1
第二节 中国特色政治制度	6
第一章 中国特色宪法制度	1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1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结构和作用	14
第三节 宪法对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和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主要规定	19
第二章 中国特色的执政党	2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然性及其组织体系	29
第二节 党对国家领导的内容	35
第三节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38
第三章 中国特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0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性质和地位	40
第二节 选举制度	43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8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53
第四章 中国特色政党制度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61
第三节 政治协商制度	69
第四节 完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	73
第五章 中国特色行政制度	75
第一节 行政制度概述	75
第二节 国务院	82
第三节 地方行政机关	86

第六章 中国特色国家元首制度	100
第一节 国家元首概述	100
第二节 中国特色的国家元首制度	107
第七章 中国特色司法制度	111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112
第二节 人民法院	11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120
第八章 中国特色军事制度	12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与人民军事力量的关系	123
第二节 武装力量的基本构成与领导体制	126
第三节 兵役制度与国防部	130
第九章 中国特色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3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43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	147
第十章 中国特色政治文明	152
第一节 政治文明概述	1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56

绪 论

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是政治学学科的重要分支,指的是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政治制度。要探讨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基本内容,首先需要理解政治制度的形成、概念、内容和功能;其次需要对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含义、要素、结构、渊源和特点等进行界定。这些都是后续章节学习的基础

第一节 政治制度

所谓制度,是指社会生活的一种行为规范、一种行为规则。从制度的基本结构看,可以分为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制度。对于什么是政治制度,古今中外学者有各种界说,至今还没有公认的、统一的提法。

一、政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政治制度不是某些先哲们头脑中的产物,而是人类政治文明长期发展的结果。早期西方政治学家就曾经说过,人类社会存续的时间有多长,政治制度的存在就有多长。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社会经历了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三大发展阶段。政治制度是文明社会特有的产物,与国家密切相关。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不存在阶级和国家,因而也不存在政治制度。虽然那时也有社会管理以及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规则或习惯,但它们不具有政治性质。在原始社会末的野蛮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畜牧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农业以及商业和其他行业的分工。分工使社会生产增长,剩余产品增加,使得氏族社会中的首领和军事首长有可能占有剩余财富,私有制由此产生;分工对劳动力的需求也迅速增加,战俘和穷人则变为财富占有者的奴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也由此出现,人类社会的利益第一次以阶级利益的对抗为主要内容。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并使社会不至于在阶级利益的冲突中崩溃,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和机关已经不适应这种要求,这就由此产生了新的、与社会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①,这就是国家。与此同时,由氏族社会全体居民享有的权利也蜕变成了奴隶主及自由民的特殊权利,占有人口多数的奴隶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67.

不再享有这些权利。这样当人类跨进有阶级、有国家、有政府、有法律的奴隶社会后,政治制度便随之产生。人类学家摩尔根指出,“政治社会的建立则是文明伊始以后才有的事情”^①。政治制度属于上层建筑。任何政治制度都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随着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政治制度也必然发生变化。在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奴隶制政治制度、封建制政治制度、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未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后,随着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消亡,一切社会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规章等都将失去政治性质,各种形态的政治制度也就不再存在了。这是政治制度发展的必然规律。

二、政治制度的含义和内容

(一) 政治制度的含义

政治制度是人类社会复杂的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在政治学界关于“政治制度”的界说,最早可追溯到 2300 多年前的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他在《政治学》中写道:“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②古往今来,众多的中外学者、思想家从不同视角对政治制度进行解释,智者见智,仁者见仁。法国著名政治学家迪韦尔热给政治制度下的定义是:政治制度是“政府机构的总和”。^③美国政治学家 G.A.阿尔蒙德认为:“政治制度是负责维持社会秩序或改变这种秩序的合法制度。”^④前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集体编写的《当代的政治体制》一书认为:政治制度“是形成个人政治意识和标明参与政治过程的阶级、集体及其组织的相互关系的实际行之有效的准则和行为规范,是政治领导借以实现它对社会的监督和管理特权所用的方法”。^⑤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在当代中国,对于政治制度的理解和解释也是多种多样的。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五种界说:

第一种界说认为,政治制度是政治权力按照不同的利益要求,为实现社会政治的有序运行而对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和生活方式所作的法定规约,它既包括根本政治制度及其构成原则,又包括具体政治制度及其构成原则;它具有特定范围内的法定性和规约性,同时,它又是相对严密和稳定的。^⑥

第二种界说认为,政治制度是指政治领域中要求政治实体遵行的各类准则(或规范)。按层次结构分,有核心层(国体)、中层(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以及政党、公民等的基本行为准则)、外层(可供政治实体直接操作的各类具体的规则、程序、方式等)的政治制度。按表现形态分,有国家形态(国家政权的行

①摩尔根.古代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62.

②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09.

③迪韦尔热.政治机构与宪法[M].巴黎:法国大学联合出版社,1970:49.

④G.A.阿尔蒙德.政治发展学[M].波士顿:波士顿大学出版社,1970:9.

⑤前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当代的政治体制[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46.

⑥王浦劬.政治学基础[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1-2.

为准则)与非国家形态(政党、公民、群众自治组织等的行为准则)、法内(国家等政治实体所颁定的法律、法规、章程等文本条款)与法外(实际政治生活之中的传统、惯例等)的政治制度。^①

第三种界说认为,政治制度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一套规则。人类为了管理公共事务,使社会得以生存与发展,就必须从事政治活动;为了有效地管理公共事务,就要制定一系列取得权力、分享权力、运用权力,以及限制权力的规则,这些规则加起来,就是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②

第四种界说认为,政治制度是指国家政权的性质及其组织形式的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各国的阶级属性不同,历史条件不同,各国的具体政治制度也就有所不同。按组织形式分,有君主制、共和制;按政体结构分,有单一制、复合制;按管辖权限分,有中央集权制、地方分权制等等。^③

第五种界说认为,政治制度是指统治阶级为实现其政治统治而采取的统治方式和方法的总和。它包括国家政权的阶级实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机关的体系和为保证国家机器运转而采取的一系列具体制度,如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政党制度、人事制度、选举制度等。^④

以上种种界说,均有自己的视角和见解,对界定政治制度这个范畴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综合上述各种观点,本章试就政治制度的概念作出如下表述:政治制度是关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及其运作以及有关国家政治过程的一系列规则和安排,它包括国家的政体形式、国家结构,包括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建立的国家权力机构及其运作规程,包括与国家政权相联系的组织以及社会一切政治参与与行为规则,如政党制度、选举制度、政治决策过程等。政治制度的性质表现出以下特征:政治制度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它反映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制度与国家性质(国体)相适应,既表现了统治者的根本利益,又规定了运用国家机器的基本原则。政治制度一经建立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社会经济结构不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其政治制度的性质一般不会改变。此外,政治制度的运行还会受到社会制度其他方面(如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宗教制度等)以及外部环境(如国际关系、自然环境等)的制约作用。政治制度的确立往往决定着统治者的统治方法,即统治者如何运用国家权力机器,也就是说政治制度的法制化、民主化,必然决定着统治者要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采用民主的手段实施治理。从一定意义上讲,统治者采取的统治方法体现着一国国家权力运作、政治决策以及其他政治过程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从而体现政治制度的性质。

①浦兴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5.

②吴大英.西方国家政治制度剖析[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4.

③高放.社会主义大辞典[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5-6.

④曹沛霖.外国政治制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233.

(二) 政治制度的内容

具体说来,政治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 关于国家本质的规定

这是从国体的角度来解读政治制度。所谓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国家性质。它表明一个国家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对哪些阶级实行专政。由于统治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直接决定着国家的阶级属性,因而国体体现着国家的阶级本质和阶级利益。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阶级、各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统治与被统治地位;二是各阶级、各阶层在统治集团内部所处的领导与被领导地位。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体表明:第一,我国的国家政权是由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政权;第二,这个国家政权的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第三,这个国家政权是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第四,这个国家政权的根本是建设富强、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体现了我国政治制度的本质和根本特点,我国政治制度的其他方面,都是以此为根本依据的,并都要求与此相适应。由此可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 关于政体的规定

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来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尤其是中央(全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政体主要涉及中央政权机关的设置、权力配置和相互关系等,决定了国家机关设置和权力配置的基本原则,体现一个国家的横向权力结构和权力分配关系。从权力配置和国家机关设置的角度看,政体主要体现为国家最高统治权力的行使方式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形式。前者是指国家最高统治权力由一个机关集中行使,还是由数个机关分工行使;后者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一个人组成,还是由一个集体组成,也就是由一个人还是由一个集体形式的机构行使国家最高统治权。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指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尽管宪法规定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人民作为国家权力集体所有者,不可能人人都直接行使权力,而必须选举代表,由他们代表人民,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因此人民是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国家权力的。

3. 关于国家结构制度的规定

国家结构,即国家的整合形式,主要是指国家的各个组成部分如何整合成为一个国家的政治共同体,具体表现为国家整体与部分(包括地域的、行政的、民族

的,等等)之间的权力关系。国家结构是国家形式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它决定了调整和处理国家整体与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权力划分的基本原则,反映的是一个国家的纵向权力结构和权力分配关系。国家结构形式一般分为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普通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的单一主权的国家,复合制国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如邦,州,共和国等)联合组成的联盟国家或国家联盟。根据成员单位独立性的强弱,复合制又可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等形式。

在我国,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构成方式有三种情况:一是中央政府与普通行政区关系实践模式;二是中央政府与民族自治地方关系实践模式;三是中央政府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关系实践模式。

4.关于各类具体的政治制度

这里所讲的“各类具体的政治制度”,是指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和社会政治生活有序进行而规定的一些具体运行规则。如政党制度、行政制度、公务员制度、立法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监督制度、军事制度等。这些具体政治制度不包括在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制度的范围之内,但它们都是政治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政治事务的重要方法和政治资源。

5.关于基层民主政治制度

如我国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农村村民和城市居民自治制度等,这是一种非国家政治制度。就政治制度的结构来看,客观上存在着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不同的层次。根本政治制度属于宏观层次,具体政治制度属于中观层次,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属于微观层次。三个层次的民主政治建设,既相互影响又相互作用,要同步推进,协调发展。

三、政治制度的功能作用

政治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在国家政治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中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政治制度在其中发挥作用,那是不可想象的。归纳起来,政治制度的功能作用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范政治权力的运作

这是政治制度的首要功能。第一,政治制度确认政治权力主体,即政治权力由谁行使、属于谁。第二,政治制度保障政治主体对政治权力的有效行使,不受侵犯。第三,政治制度规定政治权力运行机制,保证政治主体活动的实现。第四,政治制度规定对政治权力主体进行监督的范围和方式,限制政治权力的滥用,保障公民权益不受侵犯。

(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政治制度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里,它必然要反映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以及在此种经济基础上形成的阶级关系的要求,即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如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也是如此。前者起着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作用,后者起着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作用。



(三) 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这是政治制度的又一重要功能。从选举制度的功能看,它为公共权力机构的产生、和平、合理、有序地转让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从代议制度的功能看,它起着平衡利益关系、寻求共同意志、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从政党制度的功能看,它起着政党表达和凝聚民意并使之上升为“公意”和立法,并监督其实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公民参政,推荐国家领导人物等方面的特殊作用;从行政制度的功能看,它起着管理和发展社会经济的主导作用。概而言之,政治制度在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方面起着一种“保险闸”的作用。

(四) 保证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不论民主政治制度还是国家法律制度,都具有这方面的功能。比如,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权利和义务;民主选举和监督制度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途径、方式和方法。^①

第二节 中国特色政治制度

一、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含义

自从人类步入到有国家的社会以来,便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政治制度。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就是其中的一个类别。与一般的政治制度相比,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中国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支配、控制、管理的原则、规范、法度的统称。与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制度相比,中国特色政治制度这一概念突出了它的时间性与空间性。就时间性讲,它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政治制度。就空间性讲,它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行的政治制度。对时间性的认定和强调使它不同于古代、近代的政治制度。对空间性的认定和强调使它不同于外国的政治制度。它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民主专政为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政体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制度,民主集中制的权力运行机制和组织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的新型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社会主义国家行政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选举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二、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构成要素

要素是构成事物的必要因素。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是一种事物,构成这一事物的必要因素有三个。

(一) 宪法原则

现代国家都以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当代中国也不例外。我国宪法确定的原则很多,但是最重要的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党的领导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法制原则等等。

^①徐育苗,解读政治制度[J],社会主义研究,2004(2).

(二)成文法律的规定

成文法律是一定的国家机关按一定的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成文法律关于政治制度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宪法和相关的专门法律中。就宪法来讲,我国宪法用专门的条款规定国家的政权性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关的设置、产生方式、职权、任职期限以及公民的权利、政党的地位与作用。就相关的专门法律来讲,我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选举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等。

(三)不是法律但具有法律效力的章程、条例

如《国家公务员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代会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等等。

三、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结构

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用以构架这个体系的层面主要有三个。

(一)根本政治制度

它包括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二)基本政治制度

它包括以单一制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结构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三)具体政治制度

它包括选举制度、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军事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无论哪个层面的政治制度,都得到国家宪法、法律的确认和反映,都受国家的宪法、法律强制力的保护。无论哪个层面的政治制度,都因环境的变化发生或大或小、或快或慢、或显形或隐形的调整与变迁。无论哪个层面的政治制度,都对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产生深刻而又重大的影响。

四、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渊源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来源于五个方面。一是马克思主义政权建设理论;二是巴黎公社、苏维埃政权建设经验;三是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经验和建国初期政权建设经验;四是中国传统政治制度中某些好的做法(如考试用人制度、监察制度、由少数民族自理其政制度);五是资本主义民主中的某些有益成分(如主权在民理念、司法独立原则、代议制民主形式)。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深深扎根于先进文化的土壤。其形成和发展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是巴黎公社、苏维埃和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经验在当代中国成功运用的



过程,是有选择、有批判地吸收借鉴中国传统政治制度中某些好的做法和资本主义民主中某些有益成分的过程。

应当指出的是,在创建与确立新中国的政治制度时,党和政府在许多方面注意到现实国情的特点。如鉴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拥护革命、靠拢工人阶级的一面,新中国没有照搬前苏联的工农民主专政制度和苏维埃制度,而是实行了中国式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又如鉴于中共与各民主党派有长期合作的传统,中国没有选择前苏联的一党制与西方的多党制,而是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再如鉴于中国各民族在地域上是相互交叉的,形成了各民族杂居的局面,中国没有实行联邦制而是实行了单一制前提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制。从现实国情出发创制的上述制度具有中国特色,显示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优势。

五、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特点

与当代外国政治制度相比,与过去中国政治制度相比,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有其自己的特点。

第一,政治基础的广泛性。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工人阶级不仅同其他劳动阶级而且同非劳动阶级结成联盟。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下,共同为中国的文明、富强、民主而奋斗。在改革开放以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引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新中国而奋斗。

第二,领导力量的不可动摇性。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是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保证和实现的。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框架内的一切国家机关、一切社会团体都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事业的领导地位不可动摇。

第三,宗旨的人民性。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建立、运行与调整都以有利于维护和实现人民的利益为标准。这一制度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各项民主权利,提升了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能力与水平。

第四,本质上的优越性。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在引导和保证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在实现社会利益的最佳整合,在提供科学的社会政治化行为规范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尽管在功能的行使上还有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是从本质上讲,它还是具有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第五,变革的自觉性。中国特色政治制度从总体上讲是与中国特色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还有不相适应的地方。面对这一情况,中国共产党人以积极、主动的态度,稳妥、有序的步骤进行变革,力图通过变革使不够完善、不够成熟的某些具体制度不断走向完善和成熟。

六、学习研究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意义

由于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是政治学的重要内容,又由于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对培养学生的政治意识、制度意识具有其他课程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我们学习研

究它的意义就非同寻常。

首先,学习研究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有助于我们消化和吸收政治学学科知识。政治学学科知识有观念和规范两大门类。如果说学习政治学原理是从观念形态上把握政治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话,那么,学习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就是从规范角度了解现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法则。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对于它的学习与研究就显得非常重要。

其次,学习研究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有助于提高我们从事制度层面政治建设的能力与水平。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制度层面的政治建设上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沉痛的教训。不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沉痛的教训对我们来讲都是宝贵的财富。总结和汲取过去的经验和教训,能使我们在当前和今后的制度层面的建设中更理性、更聪明、更富有创造性。

最后,学习研究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坚持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我们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多年的艰辛历程中已经不同程度地释放出各自的能量,初步显示了各自的功效。但是某些具体政治制度(政治体制)曾暴露出种种弊端与缺陷,不消除这些弊端与缺陷,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的功效发挥就会受到影响。为充分发挥根本制度、基本制度的优越性,我们必须对与之不相适应的某些具体制度进行改革,即政治体制改革。为什么要进行改革?如何进行改革?这是学习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时必然要遇到的问题。研究、思考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把政治体制改革推向新的高潮。

七、学习研究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方法

学习研究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方法有很多,本书主要介绍以下五种。

(一)历史分析方法

历史分析方法是运用历史资料,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进行研究。通过研究寻觅政治制度发生发展的轨迹。我们要运用历史分析方法,深入探析中国为什么选择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以及政治协商制度等等。究竟是哪些背景因素促使中国选择或形成了这样一些制度,而不是另外一些制度?运用历史方法研究中国特色政治制度能增强我们的历史纵深感。我们平常讲的“历史的选择”,“历史的产物”都是用历史研究方法得出的结论。

(二)现实分析方法

现实分析方法是运用科学理论与方法对客观存在的制度进行现实研究的方法。与历史分析方法能引导人们穿越时间的隧道去寻觅政治制度发生、发展的轨迹不同,现实分析方法能引导人们把着力点放在对现实问题的发现与解决上。通过现实分析,我们将会看到宪法规范的政治制度在实际运作中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某些不足。

(三)比较分析方法

比较分析方法是通过不同国家、同一国家不同时期政治制度的分析、研



究,探求政治发展规律和一般特征的方法。将比较分析方法运用于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学习与研究中,能扩大我们的见识,开阔我们的视野。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将中国特色政治制度与古代、近代中国政治制度和当代外国制度比较,通过比较,充分阐释它们是一种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或者说依照法律规定,中国政治制度应该是什么样子。例如,中国的人大制度是什么样的制度?它与中国古代的君主专制制度,与当今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度有何区别?它是否具有中国特色?具有什么样的中国特色?按照这种制度,中国的国家权力应该组织成为怎样一种结构?等等。比较分析为我们汲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供了可能,比较分析能提高我们政治认知的能力与水平。

(四)系统分析方法

这是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具体研究方法之一。系统分析方法要求把政治制度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而不是零散地、支离破碎地进行研究。已有的经验表明,只有把政治制度作为一个系统进行整体研究,才能把握住各个制度之间的联系以及它们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才能从理论与应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历史与现实、规范与经验、单项与多项、定性与定量、边缘问题与核心问题的结合上求得对政治制度的全面把握和正确认识。

(五)个案分析方法

个案分析方法是法学、医学、心理学、公共关系学的研究方法,也是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研究方法。通过个案分析,能对抽象的制度有具体、形象的认识,对具体制度的建立依据,背景有更深刻的理解。如通过对山西吉县原副县长 2001 年年初竞选县长时,向县人大代表行贿的案例的分析,我们可以真真切切地感受到提高人大代表的职业素养是何等的重要。总之,个案分析能帮助我们从事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认识和了解实际运作中的中国特色政治制度。^①

^①吴海晶.当代中国政治制度若干问题解疑[J].湖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2(6).